中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指南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 年修订) 》(教基一 [2012]15 号)、教育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教基一厅函[2015]36 号) 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 号) 等文件的精神， 维护中学生身心健康， 预防严重身心疾病和心理危机事件对 中学生的危害，特制定本指南，供学校在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中参考。

一、 中学生心理危机及心理危机干预的操作性定义

中学生心理危机—— 中学生在生活、学习过程中， 运用自己的现有资源和惯

常方式不能应对所遭遇的内外困扰时产生的暂时性心理失衡状态。可能表现为学

生的思维、情绪情感、行为功能严重失调， 感觉到强烈痛苦， 无法适应学校学习、

生活， 出现自我伤害或伤害他人的想法、冲动及实施相关计划、或严重身心疾病

急性发作等情况(参考：孙宏伟， 2013. & Kleespies，2009.)。

中学生心理危机干预—— 中学心理工作中识别、发现学生心理危机时， 依靠

团队的系统工作， 采用包括转介在内的专业方法向心理危机学生提供有效帮助和

支持， 避免出现自伤、自杀或伤人、杀人等严重不良后果， 辅助心理危机学生及

时就医，恢复身心健康，重新适应学校学习生活(参考： Puryer, 1984. & 樊富

珉, 2003.)。

二、中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

(一)成员组成

根据学校运作特点， 为保障危机干预工作小组运行的便捷有效， 学生心理危 机干预工作小组固定成员通常由书记/校长、分管校领导、德育主任、教学主任、 总务主任、 心理辅导室负责人、 年级组长、心理老师、卫生教师、青保教师等不 同层面的学校人员组成， 危机当事学生的班主任和危机事件第一现场人是危机干 预工作小组的临时成员。

(二)工作原则

1.生命第一。无论在任何情景和场合下， 一旦发生心理危机事件， 都应立即 对当事人及相关人群采取保护性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人身安全。

2.预防为主。学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应重视发展性教育和早期预防， 积极开 展心理健康工作，发现和识别到危机隐患及时预警， 尽早开展科学的心理辅导。

3.尊重隐私。危机干预工作小组要建立完善的心理危机保护性上报机制， 所 有参与人员应当对工作所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4.协同工作。危机干预过程中，需要校内外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 履行职责， 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三)工作职责

危机干预工作小组负责学生心理危机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及危机干预

工作的总体策划和实施。制定校园危机干预预案， 为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及辅导提

供政策、人员、物质、经费等方面的保障。定期研讨学生心理发展特点、心理危

机处理情况， 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整合校内外资源，预防、化解、

处理潜在危机。出现紧急心理危机事件时， 由学校领导指挥， 小组成员共同参与，

联动配合，对学生心理危机情况进行及时干预。

三、中学生心理危机教育培训和预防

(一)对学生进行心理危机预防和应对教育

对全体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教育等， 敦促学生践行健康的生活方式，

培养学生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和积极的生活态度， 学会珍惜生命， 热爱生命， 尊

重生命， 关爱自己， 关爱他人。对全体学生实施心理危机应对的教育与训练， 让

学生了解心理危机的相关知识， 掌握应对心理危机的基本方法， 学会寻求专业帮 助和心理支持。

(二)对教职工进行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培训

对全校教职员工尤其是班主任群体开展专题培训， 促进其了解学生心理危机 的特征及表现， 能及时识别发现学生心理危机并做好预警和应对； 清晰学生心理 危机干预的工作要求和操作流程， 规范处理危机事件， 并遵守相关伦理； 学会一 些心理危机预防干预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做到防患于未然。通过培训， 提升学校 对学生心理危机的整体预警和应对能力。

(三)对家长进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宣传教育

通过宣传教育， 让家长了解常见心理危机类型及对孩子的影响， 关心孩子的 心理健康与异常情绪行为， 增进家庭成员之间的良好互动， 为孩子保持积极心态

提供有效支持； 科学认识心理问题， 消除顾忌和减轻病耻感和病忧感， 增强帮助 孩子危机求助的意识和对孩子心理危机的干预能力。

四、 中学生心理危机评估

中学危机干预工作者应持续对学生心理危机的类型和严重程度做出评估。根 据当事学生的情绪、行为表现、社会功能、应对机制、环境支持、危险性等确定 危机风险等级。

针对不同类型以及不同风险等级的危机情况科学设计危机干预工作预案， 明

确干预对象、干预主体、干预方法和流程。

五、中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流程

(一)中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流程

学校所有人员对学生心理危机都负有首见报告的责任和义务。学生心理危机

“第一发现人”视危机情况须及时报告学校危机干预工作组、心理辅导老师、卫

生老师、班主任，并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学生安全。

如当事学生有身体伤害， 在信息报告的同时， 卫生老师实施初步急救， 或送

至医院救治 (同时会知学生家长) ，学校危机干预工作组全程跟进。

心理辅导老师对当事学生进行危机评估， 如果不是危机状态， 心理老师协助

班主任进行关怀跟踪。

如果当事学生处于危机状态， 心理辅导老师须及时报告学校危机干预工作组 负责人，团队商议并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及时安排与监护人的沟通， 包括签 署《安全协议》等事宜。

对于经评估需要转介的学生， 须出具转介建议书， 建议监护人带当事学生到 正规医院心理科/精神科检查，或转介校外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治疗。其间与监护 人积极沟通， 明确监护人的责任，承担相应保护孩子安全的责任。 转介后心理辅 导教师需根据校外专业机构的意见做好协同干预工作。

(二)中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善后工作

学校危机干预工作组依据正规医院心理科/精神科的检查结果， 商定后续帮 助方案，做好危机学生的跟踪与善后工作。

(三)中学生心理危机干预资料备案

学校心理辅导室要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与危机事件处理的过程性资料的 收集与保存， 包括学生请假情况记录、转介建议书、病情诊断证明、安全协议书 (学生) 、安全协议书(监护人) 、危机干预记录表、重要的电话录音和谈话录 音、家校沟通工作内容记录、微信和 QQ 文字资料、有关照片和图片等，做到一 人一案。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 班主任需将其详细资料 报学校心理辅导室备案。

(四)中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伦理规范

学校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须遵循有关伦理守则，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保

障求助者的权利， 努力使其得到适当的服务并避免伤害。遵循保密原则， 参与学

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保

护当事学生隐私， 其信息只可以在负责处理该心理危机的工作人员中规范运用。

清楚保密原则的应用限度,遵循保密例外和最低限度突破原则。